

披荆只手 人间无愧

——中山市博物馆藏萧友梅与近现代音乐教育文物赏析

文 / 余子龙

萧友梅(1884~1940),广东香山县石岐(今中山市)人。他是中国近代音乐事业最早的开拓者,也是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奠基者^[1],在20世纪中国新音乐史上,他作为先驱者、开拓者、奠基者的历史地位和杰出贡献无人能及^[2]。萧友梅早年留学日、德,回国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国立北京艺术专门学校等从事音乐教育。1927年他南下上海和蔡元培一起创办中国第一所正规的专业高等音乐学府——国立音乐院,先后担任教务主任、代院长、院长,1929年9月学校改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后任校长,直至因病逝世。在这期间,他一直在第一线从事音乐教学,进行与教学相关的音乐创作、音乐理论研究和音乐教材讲义编著,他勇于任事,满门桃李,为国家培养了大量卓有成就的早期杰出音乐人才。这些都为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山市博物馆藏有一批与他相关的藏品,见证了他在音乐上“既遂意又艰难,既成功又历经挫折坎坷”^[3]的一生。

一 出洋游学 钻研音乐

中山市博物馆藏有清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颁发给萧友梅的学部执照,为萧友梅之子萧勤和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捐赠。该执照的尺寸为纵59.3厘米,横54.3厘米。上部有“学部执照”四字,正文为“学部为给发执照事,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部具奏各学堂毕业请奖学生执照章程。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兹据游学日本毕业生萧友梅呈称,恭应游学生毕业考试取列中等,奉旨赏给文科举人,遵章取具印结,呈验毕业文凭,请领部照,前来本部覆核无异,相应填写执照,给发该举人承领收执,须至执照者。右照给文科举人萧友梅收执”,颁发时间为“宣统二年三月廿六日”。执照的编号为“游字第二百七十八号”。

清末科举废除后,清政府对新式

学校毕业生和留学生进行考核,根据成绩赐予进士、举人的出身。清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1906年10月2日),学部《奏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折(附章程)》提出,“此次考验游学毕业生即各国学成试验之意,拟酌照奏定分科分门考试,务求详密。试毕酌拟等第带领引见,恭候钦定,分别给予进士举人等出身,俾人人皆知其隆重。仍将某科字样加于进士等名目之上,以为表识而资奖励,”“毕业生考列最优秀者给予进士出身,考列优等及中等者给予举人出身”,“毕业生准给出身者并加某学科字样,习文科者准称文科进士、文科举人,习法科者准称法科进士、法科举人,医科、理科、工科、商科、农科仿此”^[4]。萧友梅留学日本所学为文科,因而准称“文科举人”。

考虑到毕业请奖的学生逐渐增多,学部担心“若无征信之具,深恐别滋弊端”,清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1908年8月26日),学部《奏酌拟各学堂毕业请奖学生执照章程折(并单)》提出,“拟酌仿成案,一律发给执照。凡各学堂毕业请奖,得有进士、举人、贡生出身者,皆由学部发给执照”。章程对留学生也做了同样的处理,“出洋游学毕业学生,得有进士、举人出身者,一律由学部发给执照”^[5]。萧友梅“学部执照”正文中的“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部具奏各学堂毕业请奖学生执照章程”所指的即为此章程。萧友梅也由此获颁学部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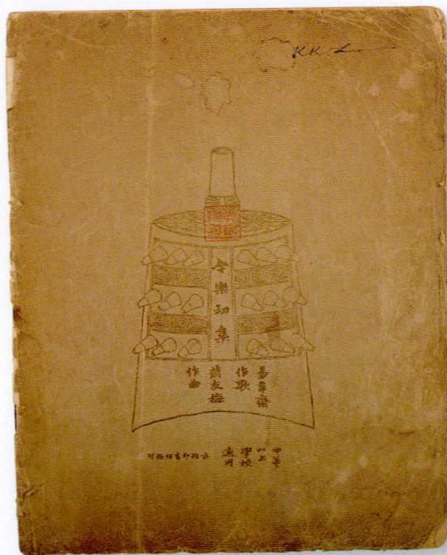
1902年,萧友梅自费赴日本留学,在东京高等师范学校附中学习,并在东京音乐学校选修钢琴、声乐。1906年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文科教育系学习,继续在东京音乐学校选修唱歌、钢琴。1909年7月在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教育系毕业,获毕业和修了证书,同月也结束了在东京音乐学校选科的学习,获“唱歌”修了证书。在完成学业之后不久,萧友梅回国,10月参加了学部组织的本年度归国游学毕业生第一次考试,获65分,



清政府颁发给萧友梅的“学部执照”



萧友梅（左）参加殿试后与唐有恒（中）、张汝翘（右）在香山会馆合影



《今乐初集》封面



1906年萧友梅（前排右二）在东京与廖仲恺一家合影（前排左一为廖梦醒）

属中等^[6]。宣统二年（1910）三月廿六日获学部颁发“文科举人”学部执照。中山市博物馆所藏即为此件，它既是清政府在科举制度废除后，在人才选拔上采取适应形势发展的延续性措施的见证，也是萧友梅留学日本毕业后回国服务的历史见证。在日本留学七年期间，萧友梅克服种种困难，坚守音乐梦想，刻苦学习，为音乐生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当时一同在日本的廖梦醒（廖仲恺之女）后来曾回忆说：“我还记得萧叔叔，他的琴弹得好，我最喜欢听他弹琴。”^[7]

在清末和民初短暂的从政经历后，1912年萧友梅选择再次到国外学习音乐，这次的目的地是德国。他于1913年进入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1916年向莱比锡大学提交了用德文撰写的题为《中国乐队史至清初止》的博士学位论文。该论文是中国近代音乐史上中国留学生第一篇博士论文，也是中国古代音乐史学领域中最早一篇有关乐队、乐器及其演奏的研究文献，极具开创性^[8]。1919年10月萧友梅获得莱比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证书，不久游历欧美各国，后回国。

二 音乐教学及其创作、著述

萧友梅多年在日本、德国的留学经历，以及他对中国古代音乐深入系统的研究，使他对中西方音乐文化都有相对深入全面的认识。在回国之初，他就发表了《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介绍西洋音乐的发展情况，并对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进行总结分析。西洋音乐近代以来迅速发展，一方面在于“欧

洲人时时应用科学的学理来改良他们的乐器,扩大乐器所奏声音的范围”,一方面在于他们用科学的方法去研究音乐之所以然。而他们能做到这些,主要在于“讲究音乐教育”。相比之下,中国音乐之所以长期不发达,“第一,是国立的音乐教育机构或作或辍,不能继续维持;第二,进去教坊的学徒,多半没有受过教育,而且常身家不清白的;第三,因为教坊里头的品类太杂,顽固的假性理家就利用这个机会来极力排斥音乐”。他认为中国音乐若要进步,必须用新的方法来研究,还要“赶紧设一个音乐教育机构”^[9]。

有鉴于此,萧友梅回国后,没有从政以谋求高官厚禄,而是投身于音乐教育事业,到北京大学等学校任教。他期望通过大家共同努力,借鉴西方音乐,在“理论技术两方面均作有系统的研究”,从而使国乐“与西乐有并驾齐驱之一日”^[10]。为此,他非常重视理论和技术方面的系统研究,在教学之余,夜以继日地进行音乐的创作和音乐理论研究,编著音乐教材,其中很多都有开创意义。

中山市博物馆藏有萧友梅谱曲、易韦斋作词的《今乐初集》和《新歌初集》。易韦斋为广东鹤山人,工诗文、音律、书画,尤精于篆刻。他和萧友梅是中国音乐创作早期的一对合作者,通过创作出版歌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当时中国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今乐初集》是为中学及中学以上学校的唱歌课编写的教本,中山市博物馆所藏为商务印书馆1922年10月初版,内刊有萧友梅作曲、易韦斋作词歌曲20首,并附易韦斋手写的“今乐初集歌录”。歌集的封面、封里、弁言、编辑大意以及歌谱与歌录等都由易韦斋“署绘”和“手写”,这在“中国近代乐谱出版史上具有足以珍存的价值”^[11]。《新歌初集》是萧友梅与易韦斋合作的第二部歌曲合集,同样是为中学及中学以上学校的唱歌课编写的教本。两本歌集迈出了创建本国音乐教材的重要一步,在当时的中国音乐界、教育界反响热烈,甚至被评论为“空前未有的骇人的胜举,霹雳一声,实在给中国的乐

坛开一个新纪元”^[12]。

在音乐理论方面,萧友梅的很多努力也是直接为教学服务的。1920年9月开始萧友梅任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以及音乐研究会导师,讲普通乐理、和声学、西洋音乐史,不久兼任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科音乐理论课教师,讲和声学。而在当年6月,萧友梅已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发行的《音乐杂志》上开始连载所撰教材《普通乐理》,当年12月出版的《音乐杂志》已开始连载《和声学纲要》^[13],中山市博物馆藏《音乐杂志》第二卷第八号上即载有萧友梅的《和声学纲要》第十三章。

从1924年开始,萧友梅开始编写《新学制 乐理教科书》《唱歌教科书》《风琴教科书》《钢琴教科书》《小提琴教科书》《和声学》《高级中学适用 普通乐学》等一系列推进中国近现代音乐教育史进程的教科书^[14]。中山市博物馆藏《新学制 乐理教科书》《小提琴教科书》《和声学》《高级中学适用 普通乐学》即为其中的一部分。这些教科书对于向中国传播西方的音乐理论基础和相关乐器教学具有开创性和拓荒性,对于中国近代音乐的相关学科建立有着启蒙和奠基的意义^[15]。

在《新学制 乐理教科书》中,萧友梅指出,“在欧美各国,音乐会早已成了一种艺术的职业,音乐堂的营业和戏院营业有同等的势力,这就是西方音乐发达的一个大原因,一方面音乐院,音乐专门学校到处皆是,所以他们的音乐能够容易进步。我国全国不独没有一个正当的音乐专门学校,就是北京大学演奏的音乐会也不容易常有,无怪乎我国音乐不能发达了”^[16]。当时在北京任教的他深刻地认识到建立音乐专门学校对于振兴民族音乐的重要性。创建一所有规模、有水平的专业音乐学院也成为他最大的愿望和努力奋斗的目标。

三 殚精竭虑 坚持办学

1927年8月,北大音乐传习所被北洋军阀政府撤销,萧友梅离京南下,寻求在上海设立音乐院。当年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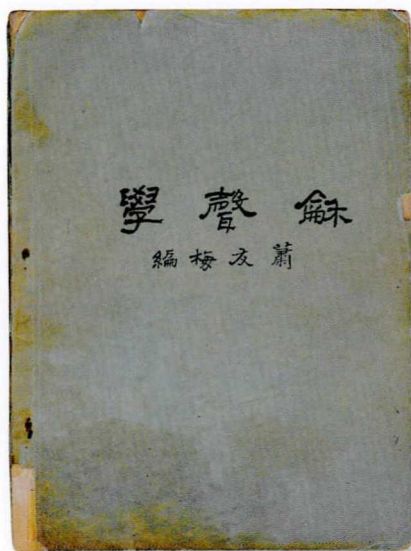
月,萧友梅提出的在上海筹建国立音乐院的议案获国民政府大学院批准,不久即开始招生。11月国立音乐院开学,萧友梅开始踏上“遂意又艰难”的办学之路。

中山市博物馆藏有《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舍落成纪念特刊》,该特刊于1936年8月出版,是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为纪念校舍落成而出的特刊。特刊内容丰富,有校训、校徽、校歌,有学校创办人蔡元培、校长萧友梅、其他教职员以及校舍的照片,也有校史、本校校舍建筑之经过,以及捐赠名录、建筑费筹募委员会报告,还有学校的各种法规、章程,教职员、学生名录,宛然一本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的宣传手册,为人们了解音专的历史提供了详实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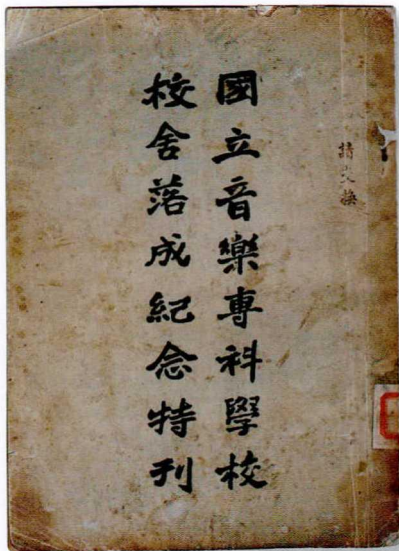
萧友梅在特刊的《本校校舍建筑之经过》一文中回顾了学校创办和校舍筹备的经过:

民国十六年十月向大学院蔡院长提出音乐院创办计划时,以国民政府成立未久,教育经费尚未有把握,还谈不到校舍建筑,当时虽蒙大学院批准筹备,除发给开办费二千六百元外,对于设备费与校址,政府只允于内战结束后筹划发给,十六年以后至二十四年七月本校校舍均系租用法租界民房,并且由十七年到二十年之间迁移了四次。我们知道租用住宅办音乐专门学校绝对不适宜,故历年向政府提出新预算,均有要求发给基地及建筑费,一直到民国二十三年始核准我们请求的四十万元的五分之一(即八万元),因为这区区八万元不足建筑正校舍之用,故二十三年度提出预算时再请求增加,结果核准二十四年度增拨四万元,后因女宿舍不能完工再拨发五千元,截至廿五年六月共领得临时费一十二万五千元。

国立音乐院(1929年改组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开办时没有固定校舍,全部都靠临时租赁。萧友梅在回顾时,校舍已筑,因而可以心平气和地客观回顾学校居无定所、三年四迁的状况。但实际办学的艰难和筹建过程的心酸复杂,远不是这么简单平静。为了筹建校舍,萧友梅每年都向教育部交涉,得到的都是敷衍;1929



《和声学》封面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舍落成纪念特刊》封面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舍落成纪念特刊》内页

年、1930年先后向中比庚款委员会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请求资助校舍建设,所得也很有限。他还想通过筹款建学校,1930年借助蔡元培的名望拉社会名流组成了学校基金委员会,但应者寥寥,有些名流甚至觉得当时为音乐募捐是“难启齿”的事情。一年下来,仅募捐到10950元,这还包括不在委员之列的四川军阀杨森捐了1万元。此后基金委员会几乎没有进项,名存实亡。

1932年,萧友梅在《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五周年纪念刊》的《本校五周年纪念感言》中一开始就说:“在这五年中,同人同学虽然很努力奋斗,但至今还没有一个固定的校址,教吾们不能安心进行,实在是一件十分不痛快的事。”同时他也解释了为何要办音乐学校。一方面是中国自古号称“礼乐之邦”,《礼记》有“君子礼乐不可斯须去身”和“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的说法。音乐于国家和社会而言都有很大作用。但中国历史上除了教坊外,没有办过一所音乐专门学校。音乐和其他学科一起办学的话,又因为音乐练习吵闹惹人讨厌。他在北京办了七年音乐科,“受尽不少不快的刺激”。因而觉得音乐学校不仅要办,还要独立办^[17]。事情在萧友梅的妹夫王世杰担任教育部长后出现转机。在他的支持下,1935年3月,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的校舍终于在上海江湾动工兴建,当年9月落成。萧友梅终于有了梦寐以求的自己的根据地^[18]。

这样安定办学的日子仅维持了两年。1937年日本侵略者轰炸上海,位于江湾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也被轰炸。不久上海沦陷,学校被迫搬入租界,在孤岛中坚持办学,又开始了靠租赁校舍办校的日子。当时国难当头,学校办学经费也经常一减再减。为了节省经费,萧友梅甚至兼起了图书管理员,“一清早,他先负责办理借书手续,然后再操办他校长的事”,并且对学校开支卡得很严,一分钱都不乱用。他“上班连黄包车也不坐,更不要说坐汽车了。他不抽烟、不吃酒,总是一个人跑来跑去。他住在乌鲁木齐路,离学校有二三里路也不算近。但他宁愿自己跑路,省下一个

个铜板,为学校添点实际有用的东西”^[19]。即便如此,在上海物价飞涨的情况下,萧友梅在办学和生活上都陷入难以为继的窘况,“自去年8月至本年10月,入不敷出,每月达二百余元。长此下去,眼看破产在即,目前究能维持多少时间,实毫无把握”,为此不得不在1940年12月19日致函教育部,请求先酌加办公费^[20]。

上海沦陷之后,萧友梅多次请求将学校迁移内地均未获批准,办学经费又常常没有着落,一直苦苦支撑的萧友梅终于忧劳成疾,一病不起。学校教员廖辅叔觉得,“音专的局面是在风雨飘摇中稳住了,当事人的苦心孤诣不是身历其境是难以想象的。长年累月应付这样的内忧外患的局面,即便是一个健康的人也会心力交瘁的,何况萧友梅本来就是病弱的身体”^[21]。据学校教务主任陈洪回忆,1939年底迁校于爱文义路后,萧友梅的健康越来越差,“好像整年在感冒中,嘴唇失去了红润,假门牙在黑胡子下显得更白,脸上的神色也更憔悴,肺结核在酝酿中爆发,潜伏已久的营养不良,导致了他1940年的死亡”^[22]。1940年12月31日,萧友梅在贫困与病痛中与世长辞。

1941年1月11日《新华日报》刊登了《国立音专校长萧友梅在沪病逝》的简讯:“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长萧友梅,近在沪病逝,萧氏早岁受知国父,加入同盟会,三十年来,教授音乐,诲人不倦,抗战军兴,国立音专,毁于炮火,奉教部命在沪继续兴办,虽环境艰苦,萧氏迄未稍息,近以敌伪在沪横行,环境日恶,忧劳成

疾,终致不起。萧氏身后萧条,几无以为葬。”^[23]萧友梅逝世后,由于没留下多少财产,家人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变卖家里有限的财物。其子萧勤曾回忆说:“父亲过世时,家里非常穷困,母亲不得不卖家具以维生。父亲的著作,许多珍贵的书籍也都论斤卖给收破烂的。”^[24]几年后,萧友梅的夫人也因病逝世,留下一双年幼的儿女。

萧友梅身后萧条,遗物大部分都非常可惜地散失了。值得庆幸的是,有小部分在辗转中保留了下来。上海市博物馆收藏有萧友梅使用过的1个书柜、2个书箱,为2010年上海音

乐学院捐赠。书柜为木镶玻璃书柜,长88、宽30.5、高129厘米,部分木板残损,上层缺一提纽。书箱为普通的木箱,每个长61、宽29、高31厘米。其中一个木书箱小部分残损,盖板上上有“52 萧友梅存书(十)(廿一)”“837”“43”“十四”等多处字迹;另一个木书箱缺失盖板。

这些书柜、书箱能够保留下来,其中经过既曲折又温情。萧友梅逝世后,有一批图书资料以及2个木镶玻璃书柜和10多个装书用的小木箱非常幸运地经吴伯超(1943年至1949年任国立音乐院校长)之手,保存到了南京的国立音乐院图书馆。中华人民



萧友梅使用过的木镶玻璃书柜



萧友梅使用过的木书箱

共和国成立后,这批图书资料连同书柜、书箱从南京搬到天津,再从天津搬到北京。20世纪50年代由萧淑娴(音乐家、萧友梅侄女)出面,以萧友梅子女的名义将其捐赠给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为表示感谢,院长赵沨回赠一架钢琴给正在北京师范学院学习音乐的萧雪真(萧友梅之女)。后来,中央音乐学院先后将书和书柜、书箱转赠给了上海音乐学院图书馆^[25]。2010年上海音乐学院又将其中的1个书柜、2个书箱捐给了萧友梅家乡的中山市博物馆。萧友梅爱书如命,经常卷不离手,身后“除书籍外,别无积存”^[26]。这些普普通通的书柜和书箱是萧友梅在上海办学期间使用的,伴随了他呕心沥血坚持办学的岁月,在他萧条的身后还得以保存下来,显得弥足珍贵。而一代代的传承,也体现了后人对萧友梅的业绩和历史贡献的肯定以及对他遗物的珍视。

四 结语

萧友梅逝世后,廖辅叔为其所写挽词中的“辛勤卅载,披荆只手,乘风万里。满路豺狼,满天霜雪,满门桃李”,高度概括了萧友梅的一生。萧友梅早年追随孙中山革命,深受孙中山振兴中华爱国思想的影响;后与蔡元培相识相知,也深受蔡元培“兼容并包”教育思想的影响^[27]。包含萧友梅在内的先进知识分子在探寻近代中国落后的原因时,深刻地认识到教育和科学是其中的关键性因素^[28]。萧友梅认为“音乐乃人群必需之艺术”^[29],而自己“生性是趋于实做一方面的”^[30],因此,他以振兴中华民族的音乐文化为己任,毅然踏上了中国现代音乐教育的披荆之路,并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国立音专办成了“具有相当规模与国际水准的中国最高音乐学府”,自己也成为近现代音乐教育的宗师^[31]。

中山市博物馆收藏的相关文物资料,真实反映了萧友梅留学海外,以及在国内拓荒性地进行音乐创作、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在困境中坚持办学,呕心沥血惨淡经营,为中国现代音乐教育发展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

人生历程。萧友梅的一生,诚如其临终所言,“无愧于人间”^[32]。

[1]周巍峙:《更好地展开对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的研究——代序》,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编年记事稿》,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1页。

[2]居其宏:《一份极具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珍贵文献——写在〈萧友梅编年记事稿〉出版之际》,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编年记事稿》,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3页。

[3]萧淑娴:《二十年代的萧友梅》,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年,第28页。

[4]《学部:奏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折(附章程)》,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64~65页。

[5]《学部:奏酌拟各学堂毕业请奖学生执照章程折(并单)》,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37~339页。

[6]黄旭东、汪朴编:《萧友梅编年记事稿》,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54~63页。

[7]萧淑娴:《回忆我的叔父萧友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化史料》第5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36页。

[8]同[6],第93页。

[9]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编:《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第142~148页。

[10]萧友梅:《对于各地国乐团体的希望》,陈聆群、洛秦主编,萧友梅编著:《萧友梅全集》第1卷《文论专著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出版,第664~665页。

[11]陈聆群、洛秦主编:《萧友梅全集》第2卷《音乐作品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出版,第159页。

[12]青青:《我们的音乐界》,《开明》艺术专号,1928年10月。转引自梁茂春:

《拓荒者的足迹》,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年,第263页。

[13]同[6],第121~125页。

[14]陈浙钰:《萧友梅〈新学制乐理教科书〉研究》,浙江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论文。

[15]刘金凤:《“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丛书”研究》,上海音乐学院2018年硕士论文。

[16]萧友梅:《新学制乐理教科书》第六册,商务印书馆,1925年,第54页。

[17]萧友梅:《本校五周年纪念感言》,《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五周年纪念刊》,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编:《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第334~335页。

[18]廖辅叔:《萧友梅传》,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47页。

[19]王浩川:《在与萧友梅校长相处的日子里》,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年,第187页。

[20]同[6],第493页。

[21]同[18],第67页。

[22]俞玉姿、李岩主编:《中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 陈洪文选》,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18页。

[23]《国立音专校长萧友梅在沪病逝》,《新华日报》1941年1月11日第二版。

[24]同[6],第496页。

[25]同[6],第540~541页。

[26]同[7],第34页。

[27]同[14]。

[28]金桥:《萧友梅与中国近代音乐教育》,2003年上海音乐学院博士论文。

[29]同[10]。

[30]萧友梅:《〈乐艺〉季刊发刊词》,陈聆群、齐毓怡、戴鹏海编:《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第282页。

[31]向延生:《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宗师——音乐教育家萧友梅》,《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1)》,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00页。

[32]同[7],第34页。

(责任编辑:李珍萍)

(责任校对:王龙霄)